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21-20190007号

当事人: 广州市海珠区曦和餐厅(李彩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H8U43F

经营者: 李彩玲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52、1053

注册日期: 201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中餐服务

2019年05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珠区曦和餐厅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52、1053的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当日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9月20日注册成立,店面招牌名称为“电白渔村”,目前主要经营熟食类餐饮且有网络经营。

现查明,当事人主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019年5月14日的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菜单上显示有凉拌青瓜、凉拌木耳、凉拌海蜇皮、凉拌皮蛋、白切乡下芦鸭、白切猪杂等冷食类食品。在网络店铺中的菜单中显示有水东白切鸡、水东白切鸭等冷食类食品。现场发现点菜单2张,以上属于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当事人厨房内有裸露的白切鸡等食品、厨房冰箱内食品未分类存放，以上属于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3、现场抽查“聚美味”食用植物调和油未能提供供应商资料和进货票据，以上属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4、现场抽查工作人员未能提供健康证明，以上行为属于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李彩玲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上述人员身份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人员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来源和所作供述内容的真实性。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7张、《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对李彩玲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3、对李彩玲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点菜单照片1张以及网络经营店铺的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的冷食类食品在相关交易中的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及违法时间段事实。

4、现场照片7张、《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李彩玲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未取得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

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年09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第21-201900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未能提供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2、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罚没人民币 20036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